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物品報廢單（10,000 元以下）

所屬單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財產編號	財產名稱	單位	單價	數量	總價	購置日期	使用時間	使用期限	報廢原因	審核意見	折計廢品資料	備註

申請人：
(保管人)

單位主管：
(證明人)

事務單位：
(監驗人)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